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三、競賽項目：

(一)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

(二)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項目 級別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公開組)
第一級	6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	60.1公斤至67.0公斤
第三級	67.1公斤至77.0公斤
第四級	77.1公斤至 87.0公斤
第五級	87.1公斤至 97.0公斤
第六級	97.1公斤至 130.00公斤
項目 級別	自由式女生組(公開組)
第一級	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第二級	50.1公斤至53.0公斤
第三級	53.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	57.1公斤至62.0公斤
第五級	62.1公斤至68.0公斤
第六級	68.1 公斤至 76.00 公斤
項目 級別	自由式男生組(公開組)
第一級	57公斤以下(含57.0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65.1公斤至 74.0公斤
第四級	74.1公斤至 86.0公斤
第五級	86.1公斤至 97.0公斤
第六級	97.1公斤至 125.0公斤

四、預定賽程：每天 9 時起預賽、複賽；15 時起準決賽、決賽、頒獎

4月28日 (星期六)	技術會議： 下午2時整，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裁判會議： 下午3時整，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1、3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5、6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第2、4級 下午4時至4時30分比賽場地醫務檢查 下午4時30至5時過磅、抽籤	
時間 日期	賽前裁判會議： 8時30分~9：00	醫務檢查及過磅時間	15：00 ~
4月29日 (星期日)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1、3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5、6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2、4級 (預賽、複賽)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2、4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3、4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1、5級 13時30分至14時醫務檢查 14時至14時30分過磅、抽籤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1、3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5、6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2、4級 (準決賽、決賽)
4月30日 (星期一)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2、4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3、4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1、5級 (預賽、複賽)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5、6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1、2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3、6級 13時30分至14時醫務檢查 14時至14時30分過磅、抽籤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2、4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3、4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1、5級 (準決賽、決賽)
5月1日 (星期二)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5、6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1、2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3、6級 (預賽、複賽)		13時30分決賽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5、6 級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1、2級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式： 第3、6級 (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式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一個量級為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 (UWW) 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比賽制度：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三)比賽規定：

1. 角力運動員須著 2017 年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佈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各級競賽請依預定賽程前 1 天運動員須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抽籤（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3. 運動員需自備手帕、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且得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
4. 抽籤原則：各級凡同一學校代表 2 人時，不另分別抽排 2 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三)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佈之規則，所有運動員須於競賽前一日參加醫務檢查及過磅、抽籤。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 2017 年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
-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二、技術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三、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